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1071)

### 關連交易

#### 濰坊公司及龍口公司減資

##### 濰坊公司及龍口公司減資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山東發展、濰坊投資集團和濰坊公司簽訂濰坊減資協議。據此，濰坊公司將進行減資，山東發展將相應退出濰坊公司。濰坊公司將就有關減資購回山東發展所持股份，有關購回的相關對價為人民幣939,216,891.96元。於減資完成後，山東發展將不再持有濰坊公司任何股權，本公司與濰坊投資集團持有濰坊公司之股權將分別提高至64.29%及35.71%。本交易完成後，濰坊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山東發展、威海產投、萊西國投和龍口公司簽訂龍口減資協議。據此，龍口公司將進行減資，山東發展、威海產投及萊西國投將相應退出龍口公司。龍口公司將就有關減資購回山東發展、威海產投及萊西國投所持股份，有關購回的相關總對價為人民幣181,446,386.06元。於減資完成後，龍口公司將從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變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山東發展及濰坊投資集團分別持有濰坊公司30%及25%股權。鑒於濰坊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山東發展及濰坊投資集團為本集團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上述濰坊公司、龍口公司減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濰坊公司、龍口公司減資應合併計算，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被視作一項交易處理。由於減資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盈利比率除外）按合併基準計算高於0.1%但低於5%，實施濰坊公司及龍口公司減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A.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山東發展、濰坊投資集團和濰坊公司簽訂濰坊減資協議。據此，濰坊公司將進行減資，山東發展將相應退出濰坊公司。濰坊公司將就有關減資購回山東發展所持股份，有關購回的相關對價為人民幣939,216,891.96元。於減資完成後，山東發展將不再持有濰坊公司任何股權，本公司與濰坊投資集團持有濰坊公司之股權將分別提高至64.29%及35.71%。本交易完成後，濰坊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山東發展、威海產投、萊西國投和龍口公司簽訂龍口減資協議。據此，龍口公司將進行減資，山東發展、威海產投及萊西國投將相應退出龍口公司。龍口公司將就有關減資購回山東發展、威海產投及萊西國投所持股份，有關購回的相關總對價為人民幣181,446,386.06元。於減資完成後，龍口公司將從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變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B. 濰坊減資協議**

下文為濰坊減資協議之主要條款之概要：

### **1.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 **2. 訂約方**

- (1) 山東發展；
- (2) 濰坊投資集團；
- (3) 本公司；及
- (4) 濰坊公司。

### **3. 減資**

濰坊公司將進行減資，山東發展將撤回其出資。濰坊公司將就有關減資購回及注銷山東發展所持股份，有關購回的相關對價為人民幣939,216,891.96元。於減資完成後，山東發展將不再持有濰坊公司任何股權，本公司與濰坊投資集團持有濰坊公司之股權將分別提高至64.29%及35.71%。本交易完成後，濰坊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4. 對價**

於本公告日，各股東對濰坊公司的實繳出資額及相應的持股比例以及根據濰坊減資協議，濰坊公司就股份購回應向山東發展支付的對價，如下表所示：

股東名稱	實繳出資額 (人民幣萬元)	持股比例(%)	股份購回對價 (人民幣元)
本公司	59,800.00	45	不適用
山東發展	39,866.67	30	939,216,891.96
濰坊投資集團	33,222.22	25	不適用
合計	132,888.89	100	939,216,891.96

股份購回對價乃經各方公平協商，並參考由中國專業獨立評估師依據資產基礎法編制的評估報告中濰坊公司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值（該等評估值為人民幣3,130,722,973.21元），及其股東於濰坊公司的相應持股比例後而釐定。

## 5. 支付及完成

本次股份購回對價的支付，將由濰坊公司自濰坊減資協議簽署之日起90日內通過銀行轉賬以現金一次性支付完成。

濰坊公司應自根据中国《公司法》的规定完成減資相关公示程序之日起，立即啟動工商登記變更手續辦理工作，確保自上述公示程序完成之日起一個月內，依法合規完成全部事宜，取得新的營業執照。

### C. 龍口減資協議

下文為龍口減資協議之主要條款之概要：

#### 1.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 2. 訂約方

- (1) 山東發展；
- (2) 威海產投；
- (3) 萊西國投；
- (4) 本公司；及
- (5) 龍口公司。

#### 3. 減資

龍口公司將進行減資，山東發展、威海產投、萊西國投將撤回各自的出資。龍口公司將

就有關減資購回及注銷山東發展、威海產投及萊西國投所持股份，有關購回的相關總對價為人民幣181,446,386.06元。於減資完成後，龍口公司將從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變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4. 對價

於本公告日，各股東對龍口公司的實繳出資額及相應的持股比例以及根據龍口減資協議，龍口公司就股份購回應向山東發展、威海產投及萊西國投支付的對價，如下表所示：

股東名稱	實繳出資額 (人民幣萬元)	持股比例(%)	股份購回對價 (人民幣元)
本公司	41,143.28	84.31	不適用
山東發展	3,830.80	7.85	90,781,015.33
威海產投	3,620.96	7.42	85,808,297.30
萊西國投	204.96	0.42	4,857,073.43
合計	48,800.00	100	181,446,386.06

股份購回對價乃經各方公平協商，並參考由中國專業獨立評估師依據資產基礎法編制的評估報告中龍口公司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值（該等評估值為人民幣1,156,446,055.22元），及其股東於龍口公司的相應持股比例後而釐定。

#### 5. 支付及完成

龍口公司應在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完成減資相關公示程序後15個工作日內負責辦理本次減資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並在龍口減資協議簽訂後90日內，向山東發展、威海產投、萊西國投各自一次性支付全部股份購回對價。

#### D. 簽訂濰坊減資協議、龍口減資協議之原因和益處

山東發展因其戰略調整擬退出濰坊公司。山東發展減資退出後，在其他兩家股東皆不增加出資的情況下，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將由45%提升至64.29%，實現了提升對濰坊公司的控制力。

山東發展、威海產投和萊西國投因其發展戰略調整擬退出龍口公司，均不再投資龍口公司後續項目建設。上述三家股東退出龍口公司能夠解決龍口公司後續項目建設資金同步注入及銀行融資問題，提升龍口公司可持續發展能力。

#### E. 有關本集團、濰坊公司、龍口公司及其他股東之資料

#####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最大型的綜合性能源公司之一，其主要業務為建設、經營發電廠，包括大型

高效的燃煤、燃氣發電機組及多項可再生能源項目，以及開發、建設及經營煤礦。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華電集團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46.81%已發行股本總額。中國華電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力生產、熱力生產和供應、煤炭及其他有關發電的能源開發及相關專業技術服務。

#### *濰坊公司之資料*

濰坊公司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力、熱力的生產經營。於本公告日期，濰坊公司下屬有一家附屬公司（即濰坊泰和熱力有限公司），濰坊公司於該公司持股比例為80%。

#### *龍口公司之資料*

龍口公司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力、熱力的生產經營。于本公告日期，龍口公司並無任何附屬公司。

#### *山東發展之資料*

山東發展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與管理；資本運營；資產管理，託管經營；投資諮詢。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濰坊投資集團之資料*

濰坊投資集團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主要從事以自有資金投資活動、以自有資金投資的資產管理服務等。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山東省濰坊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威海產投之資料*

威海產投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主要從事以自有資金投資活動等。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山東省威海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萊西國投之資料*

萊西國投為中國境內一家事業單位，收取國有股權收益，提出國有股權的增配、轉讓方案和投資方案，並承擔投資後的監督管理工作。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山東省萊西市人民政府。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威海產投、萊西國投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 **F. 有關濰坊公司、龍口公司之財務資料**

#### *濰坊公司之資料*

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濰坊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的經審計淨利潤（稅前和稅後）如下：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扣除稅項前的淨利潤	383.23	515.94

扣除稅項後的淨利潤

284.46

383.38

濰坊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於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之經審計的总资产及淨資產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893.86百萬元及人民幣2,428.73百萬元。如由中國專業獨立評估師依據資產基礎法編制的評估報告所示，濰坊公司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值為人民幣3,130.72百萬元。

山東發展持有其於濰坊公司的股權的初始成本為其實際的出資額，詳情載於“濰坊減資協議-對價”段。

#### 龍口公司之資料

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龍口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的經審計淨利潤（稅前和稅後）如下：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扣除稅項前的淨利潤	23.85	25.68
扣除稅項後的淨利潤	9.84	12.87

龍口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於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之經審計的总资产及淨資產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455.63百萬元及人民幣1,026.52百萬元。如由中國專業獨立評估師依據資產基礎法編制的評估報告所示，龍口公司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值為人民幣1,156.45百萬元。

山東發展、威海產投、萊西國投持有彼等各自於龍口公司的股權的初始成本為其實際的出資額，詳情載於“龍口減資協議-對價”段。

#### G.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山東發展及濰坊投資集團分別持有濰坊公司30%及25%股權。鑒於濰坊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山東發展及濰坊投資集團為本集團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上述濰坊公司、龍口公司減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濰坊公司、龍口公司減資應合併計算，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被視作一項交易處理。由於減資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盈利比率除外）按合併基準計算高於0.1%但低於5%，實施濰坊公司及龍口公司減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本公司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倪守民先生，及非執行董事王曉渤先生於山東發展任職，彼等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上述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其他董事在濰坊減資協議、龍口減資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利益及因此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

濰坊減資協議、龍口減資協議的條款乃經各方平等協商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濰坊減資協議、龍口減資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並非於本公司一般或日常性業務中進行，但條款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 H. 釋義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減資事項」	濰坊減資協議及龍口減資協議項下之減資事項
「本公司」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與上市規則下之定義具有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與上市規則下之定義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截至本公告日期的附屬公司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萊西國投」	萊西市國有資產投資服務中心，一家中國境內事業單位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者為準）
「龍口公司」	華電龍口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龍口減資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山東發展、威海產投、萊西國投和龍口公司簽訂的減資協議，據此，龍口公司將進行減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定貨幣
「山東發展」	山東發展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集團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股東」	本公司之股東
「附屬公司」	與上市規則下之定義具有相同涵義

「評估基準日」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濰坊公司」	華電濰坊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濰坊減資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山東發展、濰坊投資集團和濰坊公司簽訂的減資協議，據此，濰坊公司將進行減資
「濰坊投資集團」	濰坊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國有獨資企業
「威海產投」	威海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國有獨資企業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張戈臨  
公司秘書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丁煥德（董事長、執行董事）、倪守民（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彭興宇（非執行董事）、羅小黔（執行董事）、張志強（非執行董事）、李鵬雲（非執行董事）、王曉渤（非執行董事）、馮榮（執行董事）、豐鎮平（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興春（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孟剛（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躍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